

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

连高环表复[2019]7号

关于对珩星电子（连云港）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军用电连接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珩星电子（连云港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珩星电子年产50万套军用电连接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计划投资10000万元扩建珩星电子年产50万套军用电连接器生产项目。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，已于2016年下半年投入运营，并于2019年4月19日收到《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连环监责改字[2019]3号、连环监责改字[2019]4号，本项目为补办环保手续。

二、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内容进行建设。

三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：

（一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

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、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，经处置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粉尘废气需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切实加强各环节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理。

(二) 按“雨污分流”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，并做好防渗漏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(三) 合理总平面布局，选用低噪设备，采取有效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场界噪声达标。

(四) 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布袋收尘等经厂区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，废切削液、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固体废物在项目区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区域环境安全。

(六) 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和标志。

四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水污染物（接管量）：废水量 $\leq 576\text{m}^3/\text{a}$ ，COD $\leq 0.173\text{t}/\text{a}$ 、SS $\leq 0.144\text{t}/\text{a}$ 、NH₃-N $\leq 0.012\text{t}/\text{a}$ 、总磷 $\leq 0.001\text{t}/\text{a}$ 、总氮 $\leq 0.017\text{t}/\text{a}$ ；

大气污染物：颗粒物 $\leq 0.08\text{t}/\text{a}$ 、非甲烷总烃 $\leq 0.6\text{kg}/\text{a}$ ；

固废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本项目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六、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管由高新区环保部门负责。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逾期未验收，将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。

七、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，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。

连云港高新区规划建设局

2019年7月30日

(项目代码：2019-320772-39-03-621812)

抄送：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。